

#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3 日(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蘇武昌學務長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陳靜欣行政組員

##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代表出席學生事務會議，今天會議會請各位代表了解學生事務的工作概況，另外本校歷年來交通安全委員會是併同學生事務會議一起實施，因此今天也會有交通安全報告事項。同時今天也有學生住宿、學生獎懲及銷過及依校務評鑑建議訂定企業導師等 6 個議案，請各位代表討論。

## 貳、工作報告：

一、學務處各組室中心報告詳見附錄一，謹將近期重要事項跟各位代表報告如下：

- (一)今年是學校第 4 次辦春蟄節，參與的高中生逐年在增加，這是第一次所有學系到齊擺攤，謝謝各學院共襄盛舉，希望透過這個活動可以協助各學院的招生。
- (二)在學生就業的部分，今我們第 15 年台中市政府合作就業博覽會，另外也跟磐石中心合作辦理實習博覽會系列活動，另為回應校務評鑑建議事項，今天特別提案訂定企業導師活動規定，鼓勵企業跟本校的合作。
- (三)百年校慶 3 月份的亮點活動是居學園的啟用典禮，這是學生活動中心搬遷到雲平樓後特別改造的，希望這個空間，學生們可以好好運用，培養自己各方面的能力。
- (四)4/30 日我們舉辦了誠軒入厝的活動，這是本校列為百年校慶 4 月的亮點活動，誠軒於去(107)年 10 月 22 日落成，今(108)年 2 月起已有部分樓層開放舊生入住，預計今年 9 月新學期開始，全部樓層開放入住，所以我們女宿一下子增加 988 床，如何讓這些床位住滿，目前也是我們的挑戰。
- (五)這學期我們首次跟體育室合辦，在興健康講堂開設運動傷害保健與預防課程，4/30 日的課程有 1500 學生參加，希望透過這樣的課程，增加學生運動健康的知識。另外我們在惠蓀堂一樓今年新購置了身體組成分析儀，歡迎大家多多去使用，掌握自己身體的狀況。
- (六)學生會最近有提出服務學習改革的訴求，如果未來將勞作教育人數減少，也請各單位去思考怎麼去調整。
- (七)畢業季即將到來，目前生輔組也積極籌辦百年校慶畢業典禮，希望給我們畢業生一個特別值得懷念的時刻。

二、交通安全委員會工作報告(附錄二)

##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案由：擬新增「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三條及修正部分條文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108年2月23日興學字第1080300159號書函轉知本校各相關單位，並更新住輔組網頁之公告訊息。**

## **第2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宿舍借用管理要點」第四點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108年2月23日興學字第1080300159號書函轉知本校各相關單位，並更新住輔組網頁之公告訊息。**

## **第3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案 由：男生宿舍義齋預計於明(108)年暑假進行房間內部及公共空間整體改造工程，男生宿舍義齋住宿費用108學年度擬由每人每學期6,200元調漲為9,416元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108年2月26日公告住輔組網頁，並將於108學年度開始實行。**

## **第4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要點」(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108年2月25日興學字第1080300160號書函轉知本校各相關單位，並公告於住輔組網頁。**

## **第5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案 由：女生宿舍勤軒預計於明(108)年暑假進行房間內部及公共空間整修工程，女生宿舍勤軒住宿費用108學年度擬由每人每學期6,200元調漲為9,481元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108年4月17日公告住輔組網頁，並將於108學年度開始實行。**

#### 肆、會議提案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十四條條文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 108 年 4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之 108 學年度行事曆，已將行事曆中「開學日」之註記日期由原「預備週」週一當天，往後挪至學期第一週週一。（「預備週」原為學期第一週之前一週，108 學年度行事曆已取消「預備週」）。
- 二、「開學日」為退宿退費之重要期程日，為配合 108 學年度行事曆之重要記事變更，擬修正本辦法退宿退費期程之規定，俾利實務執行。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已完成住宿申請手續後，<u>因故退宿</u>，於開學日之<u>十四日</u>前申請退宿者，可申請更換註冊繳費單，免繳宿費。開學日前<u>十四日</u>內申請退宿者，須先完成繳納宿費後，退還宿費百分之七十；開學日起至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以前申請退宿者，退還宿費百分之五十；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後申請退宿者，所收取之宿費，全數不予退還。惟大學部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於開學日前<u>十四日</u>內申請退宿者，須先完成繳納宿費並扣除開學日前<u>十四日</u>起至申請退宿日止之每日住宿費用(每日費用為全額宿費百分之二)後，退還剩餘宿費。(均依學校公布之當學年度行事曆為準則)</p>	<p>第十四條            已完成住宿申請手續後，因故退宿者，於開學日之<u>七日</u>前申請退宿者，可申請更換註冊繳費單，免繳宿費。開學日前<u>一週內至開學日起一週</u>內申請退宿者，須先完成繳納宿費後，退還宿費百分之七十；開學日起<u>一週後</u>至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以前申請退宿者，退還宿費百分之五十；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後申請退宿者，所收取之宿費，全數不予退還。惟大學部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於開學日前<u>一週內至開學日起一週</u>內申請退宿者，須先完成繳納宿費並扣除開學日前<u>一週</u>起至申請退宿日止之每日住宿費用(每日費用為全額宿費百分之二)後，退還剩餘宿費。(均依學校公布之當學年度行事曆為準則)</p>	<p>為配合 108 學年度行事曆之重要記事變更，開學日往後延一週，擬修正本辦法退宿退費期程之規定，俾利實務執行。</p>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

99年6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0年6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1年5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3年11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4年3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5年5月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6年4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6年12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7年6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7年12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8年5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壹、目的

第一條 本辦法之目的，在輔導學生住宿之申請、分配、進住、退宿，生活輔導及內務要求諸項，藉以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及高尚品德。

### 貳、申請及分配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均可依學務處之公告於規定時間內申請住校，惟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不提供床位申請。

第三條 男、女生學生宿舍採自願申請，住宿輔導組受理前條住宿之申請後，若宿舍床位供應不足，依下列各款順序優先分配床位：

一、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108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設籍於離島者，且高中畢業學校須為當地高中者。

四、108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設籍於花東者，且高中畢業學校須為當地高中者。

第四條 外國學生新生住校，由國際事務處統一申請，並於八月二十日前將住宿名冊送住宿輔導組彙辦。

### 參、住宿及退宿

第五條 學生經住宿輔導組分配寢室床位並於規定時間繳交宿費、電費、水費、清潔費、宿舍網路費、寢室清潔保證金及財產保證金後，即可進住宿舍。凡未經許可，而擅自進住者，除飭其立即遷出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

第六條 男女生學生宿舍各成立宿舍服務委員會接受住宿輔導組之輔導及監督，協助學校管理宿舍相關事宜，共同維護宿舍良好生活習慣及住宿環境安全。服務委員名額、產生及相關辦法由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另訂之。

- 第七條 男、女生學生宿舍各成立住宿生代表會，接受住宿輔導組之輔導，建議學校宿舍生活相關事宜，協助辦理宿舍活動及協助考核宿舍服務委員會。住宿生代表委員名額、產生及相關辦法由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另訂之。
- 第八條 學生進住宿舍後，對公物及室內一切設備均負有維護與保管之責任，如無故遺失或損壞，除依情節輕重得以議處外，並依規定賠償。
- 第九條 學生於學期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以前，經核准入住宿舍者，應繳納全數宿費，於學期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後，經核准入住宿舍者，則繳納宿費二分之一。
- 第十條 每學期經核准住校學生於註冊繳費時預繳男、女生學生宿舍規定之電費、水費、財產保證金、清潔費及寢室清潔保證金。於學期結束後，住校生應將寢室打掃乾淨，經住宿輔導組檢查通過後，無息發還寢室清潔及財產保證金，預繳之電費及水費每學期末或退宿時，依實際使用度數結算，多退少補。未清掃或檢查未通過之寢室，將沒收寢室清潔保證金，委由清潔公司打掃；寢室內如有公有物品遺失或損壞，依公有財產物品保管辦法處置。
- 第十一條 每學期住校學生(含僑生、陸生、外國學生)，均須依據男、女生學生宿舍所公告訂定之期限遷出宿舍，並不得留置任何物品。寒暑假期間申請留校住宿者，須於公告訂定時間內向各宿舍服務中心辦理申請。經申請核准，並繳納宿費、電費、水費、宿舍網路費、財產保證金、寢室清潔保證金及清潔費，方得集中住宿。
- 第十二條 寒暑假各行政單位、系所、社團需住宿舍者，須於公告訂定時間內向各宿舍服務中心辦理申請。
- 第十三條 寒暑假及學期間需留校住宿之學生及各行政單位、系所、社團，其住宿收費標準，依「本校學生宿舍借用管理要點」辦理。
- 第十四條 已完成住宿申請手續後，**因故退宿**，於開學日之**十四**日前申請退宿者，可申請更換註冊繳費單，免繳宿費。開學日前**十四日**內申請退宿者，須先完成繳納宿費後，退還宿費百分之七十；開學日起至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以前申請退宿者，退還宿費百分之五十；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後申請退宿者，所收取之宿費，全數不予退還。惟大學部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於開學日前**十四日**內申請退宿者，須先完成繳納宿費並扣除開學日前**十四日**起至申請退宿日止之每日住宿費用(每日費用為全額宿費百分之二)後，退還剩餘宿費。(均依學校公布之當學年度行事曆為準則)
- 第十五條 住宿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程序辦理退宿：  
一、住宿期限期滿。  
二、畢業、休學、退學、轉學。  
三、自願退宿。  
四、勒令退宿。  
前述第二、四款情事發生時，應於七日內(含例假日)辦理退宿。

#### 肆、 住宿一般規定及違規處理要點

- 第十六條 進住男、女生學生宿舍，應詳細閱讀並遵守各宿舍之生活公約，違規者除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外，並列入下學期住宿資格參考（生活公約細則另訂之）

#### 伍、 宿舍安全

- 第十七條 宿舍每學期應由本校各相關單位派員檢驗消防器材、電源設施、鍋爐設備及飲水設備乙次，以維護宿舍安全。

- 第十八條 一年級於新生訓練時舉行防震防火防災訓練乙次，以熟知安全逃生要領；並於每棟宿舍編制消防、交通指揮、管制及救護等四組，以備緊急應變。

#### 陸、 附則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宿舍借用管理要點」第四點條文案，  
請討論。

說 明：

一、因學期間偶有校外租屋學生因車禍、受傷等因素，需臨時申請  
宿舍，故新增相關收費標準。

二、檢附修正要點對照表及現行要點各 1 份，詳附件。

辦 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宿舍借用管理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四、住宿收費標準：</p> <p>(一)暑假住宿學生繳交全學期宿費、電費、水費及網路費各二分之一；寒假住宿學生繳交全學期宿費、電費及水費各四分之一；如不滿一月者，得按寒假收費標準。低於十五日者，另採按日收費，宿費每人每日一百元，電費及水費需另計。另寒、暑假住宿生清潔費，每人一百元。寢室清潔及財產保證金部分為比照學期全額收取。<u>學期間因重大事故因素需臨時短期住宿者(六十天以內)，比照上述規定辦理；若超過六十天以上者，比照全學期住宿繳交相關費用。</u></p>	<p>四、住宿收費標準：</p> <p>(一)暑假住宿學生繳交全學期宿費、電費、水費及網路費各二分之一；寒假住宿學生繳交全學期宿費、電費及水費各四分之一；如不滿一月者，得按寒假收費標準。低於十五日者，另採按日收費，宿費每人每日一百元，電費及水費需另計。另寒、暑假住宿生清潔費，每人一百元。寢室清潔及財產保證金部分為比照學期全額收取。</p>	<p>因學期間偶有校外租屋學生因車禍、受傷等因素，需臨時申請宿舍，故新增相關收費標準。</p>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宿舍借用管理要點

107 年 12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8 年 5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四點)

- 一、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依據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提供校內需留校住宿之學生及寒暑假各行政單位、系所、社團辦理各項活動，經學校核准始得申請寒暑假住宿。
- 三、申請時間：依住宿輔導組公告時間辦理，額滿不再受理。
- 四、住宿收費標準：
  - (一)暑假住宿學生繳交全學期宿費、電費、水費及網路費各二分之一；寒假住宿學生繳交全學期宿費、電費及水費各四分之一；如不滿一月者，得按寒假收費標準。低於十五日者，另採按日收費，宿費每人每日一百元，電費及水費需另計。另寒、暑假住宿生清潔費，每人一百元。寢室清潔及財產保證金部分為比照學期全額收取。學期間因重大事故因素需臨時短期住宿者(六十天以內)，比照上述規定辦理；若超過六十天以上者，比照全學期住宿繳交相關費用。
  - (二)寒暑假各行政單位、系所、社團需住宿舍者，除於公告訂定時間內向各宿舍服務中心辦理申請外，並應繳納宿費每人每日兩百元(105 學年後整修之宿舍或新建宿舍宿費為每人每日兩百八十元)，清潔費每人每次一百元，電費及水費需另計。校外單位住宿每人每日收費三百元(105 學年後整修之宿舍或新建宿舍宿費為每人每日四百二十元)，清潔費每人每次一百元，電費及水費需另計。暑假住宿不論身份別，若申請網路者，皆須繳交網路費，該費用以最小單位一週計算，每人每週二十元，不足一週者以一週計，超過七週者(不含七週)，則收取每人一百五十元。
  - (三)學期間(開學日起至該學期期末閉宿日止)各行政單位、系所需短期住宿者，住宿費每人每日兩百元(105 學年後整修之宿舍或新建宿舍宿費為每人每日兩百八十元)，至多不超過該棟學期宿費；網路費以最小單位一週計算，每人每週二十元，至多不超過三百元；清潔費以最小單位一週計算，每人每週一百元，超過五週以上者，以五百五十元計；寢室清潔及財產保證金比照學期全額收費，電費及水費需另計。
- 五、申請核准繳費後，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因素外，不得申請延期或要求退費。
- 六、借用單位及學生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遵從政府法令及本校規定，不得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 (二) 借用單位依管理單位核定日期進住並提供住宿人員名冊予宿舍服務中心。
- (三) 未經許可不得張貼海報、宣傳標語，或因辦理選舉而設投票所。
- (四) 宿舍內全面實施禁煙。
- (五) 硬體設施不得任意敲打與破壞。
- (六) 不得攜帶鞭炮、火燭等易燃物或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品與有礙衛生物品及攜入任何寵物。
- (七) 借用申請經核准後，不得任意轉借其他單位使用及個人。
- (八) 使用時應維護清潔，不得改變原有設施，活動結束後須回復原狀。
- (九) 使用時應愛惜宿舍各項器材或設備，不得擅自啟用各項設備，如需臨時另接電源或電器設備，應先接洽宿舍服務中心辦理，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毀損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 嚴禁於宿舍內烹煮食物；離開寢室，應關閉宿舍之門窗及電源。
- (十一) 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時，應提前一週辦妥取消借用及退費手續。逾期不受理，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十二) 借用單位及學生應負責住宿人員及財務管理責任。
- (十三) 使用時應遵守門禁管制並保持住宿區之寧靜。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案 由：擬調整本校女生宿舍誠軒每學期預繳水費至 500 元(每度 22 元計)，請討論。

說 明：

一、誠軒目前每學期預繳水費為 400 元，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預估每人每月用水水費為： $0.2616 \text{ 度} \times 30 \text{ 天} \times 8 \text{ 元/度} = 63 \text{ 元}$ ，每月以 100 元計，每學期以 4 個月計，每學期預繳水費為  $100 \text{ 元} \times 4 = 400 \text{ 元}$ ，依實際度數計費，多退少補。

二、由於水費每度 8 元，係本校用於計算井水之收費標準；自來水之收費標準則為每度 22 元，詳見附件。

三、統計 108 年 2 月 10 日至 4 月 9 日誠軒單間寢室用水度數最高為 34 度，則單人一天用水度數最高為： $34 \text{ 度} / 4 \text{ 人} / 60 \text{ 天} = 0.1417 \text{ 度}$ ，故預估每人每月最高用水水費約為： $0.1417 \text{ 度} \times 30 \text{ 天} \times 22 \text{ 元/度} = 94 \text{ 元}$ ，每月以 100 元計。因誠軒實施寒假延長住宿，上學期(含寒宿)用水期間較長，為避免期末追繳困難，故預繳水費擬以 5 個月計，則每學期預繳水費為  $100 \text{ 元} \times 5 = 500 \text{ 元}$ 。

四、綜上，誠軒每學期預繳水費擬調整為 500 元，每度改為 22 元計，依實際用水度數計費，多退少補。

辦 法：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自 108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決 議：調整預收金額為 600 元。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全份條文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 擬新增因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案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屬實且有特殊決議者，不得申請銷過之限制。
- 二、 另將所有條次調整為點次以符法規格式。
- 三、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各 1 份。

辦 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有關違反性別平等案件之規定，授權業務單位與陳啟垂代表討論修正文字。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激勵學生改過向善，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五條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u>第一條</u> 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激勵學生改過向善，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五條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將條次改為點次，以符合法規格式。
二、本校學生初次觸犯「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且具悔意者，得申請銷過自新； <u>惟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案件者須完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之處遇措施，始得申請銷過。</u>	<u>第二條</u> 本校學生初次觸犯「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且具悔意者，得申請銷過自新。	1. 將條次改為點次 2. 新增因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案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屬實且有特殊決議者，不得申請銷過之限制。
三、受懲學生得於懲戒處分或申訴決定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經導師暨輔導教官同意後，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u>第三條</u> 受懲學生得於懲戒處分或申訴決定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經導師暨輔導教官同意後，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將條次改為點次
四、學生銷過之執行原則為： (一)記申誡一次者，服務八小時；申誡二次者，服務十六小時；記小過一次者，服務二十四小時；小過兩次者，服務四十八小時。以上服務以校內服務為原則亦可分日實施，每日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二)校內服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協同受懲學生之導師暨輔導教官指定工作及驗收成效。 (三)校內服務範圍：校區環	<u>第四條</u> 學生銷過之執行原則為： 一、記申誡一次者，服務八小時；申誡二次者，服務十六小時；記小過一次者，服務二十四小時；小過兩次者，服務四十八小時。以上服務以校內服務為原則亦可分日實施，每日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二、校內服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協同受懲學生之導師暨輔導教官指定工作及驗收成效。	將條次改為點次，並修改各款符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境之整理或其他適當之工作。 <b>(四)</b> 校內服務原則上須於指定工作後二個月內執行完畢，特殊情況者由生活輔導組訂定執行期限。	三、校內服務範圍：校區環境之整理或其他適當之工作。 四、校內服務原則上須於指定工作後二個月內執行完畢，特殊情況者由生活輔導組訂定執行期限。	
<b>五、</b> 受懲學生申請銷過自新者，懲戒處分暫停公告。	<b>第五條</b> 受懲學生申請銷過自新者，懲戒處分暫停公告。	將條次改為點次
<b>六、</b> 受懲學生於服務指定期限截止後，經其所屬系主任、導師暨輔導教官會簽後，送請生活輔導組陳請學生事務長核定之。	<b>第六條</b> 受懲學生於服務指定期限截止後，經其所屬系主任、導師暨輔導教官會簽後，送請生活輔導組陳請學生事務長核定之。	將條次改為點次
<b>(刪除)</b>	<b>第七條</b> <u>本要點施行前曾受懲戒且符合第二條之在校學生，得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銷過自新，但其操行成績不得更改。</u>	本要點 93 年訂定，已施行多年，擬刪除本條條文。
<b>七、</b>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b>第八條</b>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將條次改為點次，並遞移點次。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

93年6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 一、 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激勵學生改過向善，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五條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學生初次觸犯「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且具悔意者，得申請銷過自新。惟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案件者須完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之處遇措施，始得申請銷過。
- 三、 受懲學生得於懲戒處分或申訴決定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經導師暨輔導教官同意後，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四、 學生銷過之執行原則為：
  - (一) 記申誡一次者，服務八小時；申誡二次者，服務十六小時；記小過一次者，服務二十四小時；小過兩次者，服務四十八小時。以上服務以校內服務為原則亦可分日實施，每日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 (二) 校內服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協同受懲學生之導師暨輔導教官指定工作及驗收成效。
  - (三) 校內服務範圍：校區環境之整理或其他適當之工作。
  - (四) 校內服務原則上須於指定工作後二個月內執行完畢，特殊情況者由生活輔導組訂定執行期限。
- 五、 受懲學生申請銷過自新者，懲戒處分暫停公告。
- 六、 受懲學生於服務指定期限截止後，經其所屬系主任、導師暨輔導教官會簽後，送請生活輔導組陳請學生事務長核定之。
- 七、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二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使學生獎懲辦法之懲處具有明確性，並足堪確定何種行為為法所禁止，擬刪除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各 1 份。

辦 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p> <p>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p> <p><u>一、所受處分累計滿大過三次者。</u></p> <p><u>二、定期察看期間再受申誡以上之處分。</u></p> <p><u>三、操行成績不及格六十分者。</u></p> <p><u>四、校內外考試時，有頂替情事，經查明屬實者。</u></p> <p><u>五、依教務章則應予退學者。</u></p> <p><u>六、違反學術倫理，情節極為嚴重者。</u></p>	<p>第十二條</p> <p>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p> <p><u>一、犯有嚴重過失者。</u></p> <p><u>二、所受處分累計滿大過三次者。</u></p> <p><u>三、定期察看期間再受申誡以上之處分。</u></p> <p><u>四、操行成績不及格六十分者。</u></p> <p><u>五、校內外考試時，有頂替情事，經查明屬實者。</u></p> <p><u>六、依教務章則應予退學者。</u></p> <p><u>七、違反學術倫理，情節極為嚴重者。</u></p>	<p>為使學生獎懲辦法之懲處具有明確性，並足堪確定何種行為為法所禁止，擬刪除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因刪除第一款條文，其後條文依序遞減。</p>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20047186A 號函辦理  
92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通過  
92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20188295 號函備查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  
96 年 12 月 7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8、9、10、11 條)  
97 年 5 月 9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9、10 條)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088050 號函備查  
103 年 5 月 9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30099465 號函備查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9、10、12、13 條)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4018218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本校學生獎懲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勵，分為記嘉獎、小功、大功以及頒發獎狀、獎章或獎金等六種。
-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條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一、服務公勤，熱心努力，有具體事蹟者。  
二、參加校內各種比賽成績優良者。  
三、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四、全學期寢室內經常保持整齊清潔者。  
五、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六、有其他優良事實，殊堪嘉許者。  
嘉獎一次者：加操行總分一分。
-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一、服行公勤，成績優異者。  
二、參加校外各種比賽或活動，成績優異者。  
三、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優異，光大校譽者。  
四、扶助同學有具體事實證明者。  
五、擔任班級代表或相當之職務，服務成績優異者。  
六、辦理學生刊物、或其他課外活動，成績優異者。  
七、增進團體福利、具有確切事實者。  
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記小功一次者：加操行總分二·五分。記小功二次加操行總分五分，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
-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頒發獎狀、獎章、獎金(獎金頒發予個人者，每名最高新台幣三萬元，頒發予團體者，每隊最高新台幣十萬元。每人及每團體，每學期以領取一次為限)。  
一、學生團體工作或擔任志工從事志願服務，績效特優，對學校聲譽，有特殊貢獻者。  
二、創造發明，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學校者。  
三、對危害社會、校內安全之情事，能事前檢舉，或適時予以抑止者。  
四、冒險犯難、拯救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者。  
五、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優異，為校爭光者。  
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記大功一次者：加操行總分七·五分，三大功共加操行總分二十分，多出分為榮譽加分。

第六條 本校學生之懲處分書面告誡、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及開除學籍等七種。

第七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處，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外，學生獎懲委員會得酌量下列情況為加重或減輕之處分。

- 一、平日行為表現。
- 二、動機與目的。
- 三、態度與手段。
- 四、行為之影響。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言行不檢，有失學生身分者。
-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者。
- 三、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 四、男(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男)生宿舍者。
- 五、以跟蹤、偷拍、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或有其他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情節輕微者。
- 六、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有具體事實且情節較輕者。
- 七、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 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申誡一次者：扣操行總分一分。學生初犯前項規定且情節較輕者，得予書面告誡。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對師長態度傲慢，或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者。
- 二、不按規定返還公物者。
- 三、破壞團體秩序者。
- 四、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
- 五、言行失實，欺騙師長者。
- 六、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之糾紛者。
- 七、男(女)生未經校方專案許可，擅自入女(男)生宿舍住宿者。
- 八、在宿舍內任意留宿親友者。
- 九、未辦住宿手續而擅自進住宿舍者或冒名頂替住宿者。
- 十、宿舍寢室環境髒亂，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 十一、佔住宿舍床位，未按規定遷出，妨礙他人進住者。
- 十二、騎機車擅闖校區者。
- 十三、在宿舍內使用規定以外之電器及易燃物者。
- 十四、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 十五、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輕微者。
- 十六、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七、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有具體事實且情節較重者。
- 十八、以跟蹤、偷拍、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或有其他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情節較重者。
- 十九、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形者。

記小過一次者：扣操行總分二·五分。記小過二次扣操行總分五分，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各款之一者，予以記大過或以上之處分：

- 一、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二、考試舞弊者。

- 三、有毆人行為或互毆而情節較輕者。
  - 四、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
  - 五、進入不正當娛樂場所，有損校譽者。
  - 六、假借名義，擅自從事不正當活動者。
  - 七、故意損壞公物者。
  - 八、擅自塗改校內核發之有關證件者。
  - 九、於校內外有賭博行為者。
  - 十、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
  - 十二、為強制猥褻之行為者。
  - 十三、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有具體事實且情節重大者。
  - 十四、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較重者。
  - 十五、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
  - 十六、非法吸食、施打或持有毒品或其他麻醉藥品者。
  - 十七、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相當於上列各項情形者。
- 記大過一次者：扣操行總分七·五分。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

- 一、有竊盜行為者。
- 二、擅自撕毀或塗改校內公用表冊文件者。
- 三、故意污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者。
- 四、要脅師長以求遂其意願者。
- 五、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 六、毆打他人致重傷者。
- 七、在寢室內燃燒物品，肇生火災者。
- 八、造謠惑眾，嚴重危害學校安全秩序者。
- 九、酗酒滋事，違反紀律，有玷校譽者。
- 十、為強制性交或其他妨害性自主之行為者。
- 十一、其他相當於上列各項情形者。

定期察看者，操行成績概以六十分計。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所受處分累計滿大過三次者。
- 二、定期察看期間再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六十分者。
- 四、校內外考試時，有頂替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 五、依教務章則應予退學者。
- 六、違反學術倫理，情節極為嚴重者。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辦理團體福利事宜，有貪污行為者。
- 二、參加犯罪組織或活動者。
- 三、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處徒刑確定而未獲緩刑者。
- 四、依教務章則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十四條 學生獎懲案件，有關教師及承辦單位，均有建議之權，但應援用相關條款，依照規定程序，簽請校長核准。

第十五條 學生在學期間之獎懲紀錄不應取消，但學生初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申請銷過。學生銷過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十六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乃屬有效。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建議教師或承辦單位應提供參考資

- 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
- 二、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以學校公告公布。
  - 三、學校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應通知有關係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並得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給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
  - 四、懲處之決定必須書面並載明主文、事實、理由，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 五、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興學塾企業導師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建議事項辦理(請參考附件一)。
-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興學塾企業導師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各 1 份(如附件二)。

辦 法：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興學塾企業導師實施要點草案逐條說明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本校學生與畢業校友（以下簡稱學員）及企業互動交流平臺，了解產業趨勢、就業市場及提升職能，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校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以下簡稱辦理單位）得邀請企業合作辦理企業導師活動，合作企業優先取得免費至本校辦理企業說明會、實習博覽會及就業博覽會名額。	敘明活動辦理單位及鼓勵優良企業參與企業導師制度。
三、合作企業指派主管或專業人員擔任活動學員之企業導師，職掌如下： （一）分享職場工作經驗。 （二）分享產業發展及市場趨勢，提供就業及求職訊息。 （三）提供學生職涯發展相關諮詢。	敘明企業導師產生方式及職掌。
四、申請學員應備下列文件送審： （一）個人履歷，內含：實習或工讀經驗、興趣或社團經驗、語文能力及程度、特殊表現證明等。 （二）申請動機與期待。 送審文件經辦理單位初審後，由合作企業決定錄取者。	敘明學員參加活動應具備之文件及錄取方式。
五、學員須參加企業導師每場活動、繳交活動回饋單及完成相關規定後，由辦理單位核發活動研習證明書，作為優先至合作企業實習及就業面試(或錄取)機會之證明。	敘明活動研習證明書取得方式及功能。
六、企業導師活動所需經費由本校辦理單位編列支應。	敘明活動經費來源。
七、本校辦理單位得視學生就業需要另訂企業導師作業規定。	保留辦理單位彈性辦理活動作業方式。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本要點實施及修正程序。



## 國立中興大學興學塾企業導師實施要點

108年5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本校學生與畢業校友（以下簡稱學員）及企業互動交流平臺，了解產業趨勢、就業市場及提升職能，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以下簡稱辦理單位）得邀請企業合作辦理企業導師活動，合作企業優先取得免費至本校辦理企業說明會、實習博覽會及就業博覽會名額。
- 三、合作企業指派主管或專業人員擔任活動學員之企業導師，職掌如下：
  - （一）分享職場工作經驗。
  - （二）分享產業發展及市場趨勢，提供就業及求職訊息。
  - （三）提供學生職涯發展相關諮詢。
- 四、申請學員應備下列文件送審：
  - （一）個人履歷，內含：實習或工讀經驗、興趣或社團經驗、語文能力及程度、特殊表現證明等。
  - （二）申請動機與期待。送審文件經辦理單位初審後，由合作企業決定錄取者。
- 五、學員須參加企業導師每場活動、繳交活動回饋單及完成相關規定後，由辦理單位核發活動研習證明書，作為優先至合作企業實習及就業面試（或錄取）機會之證明。
- 六、企業導師活動所需經費由本校辦理單位編列支應。
- 七、本校辦理單位得視學生就業需要另訂企業導師作業規定。
-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 附錄一

### 學務處各組、室、中心工作報告

#### ◎教官室

##### 一、校園安全

(一)107年11月21日至108年4月14日教官室處理學生事件，計有：協尋14件次、車禍11件次、糾紛7件次、失竊4件次、失物招領15件次、情緒困擾8件次、緊急傷病事件14件次、意外事件3件次、其他疾病1件次、自殺自傷2件次、家庭暴力事件1件次、疑似性平事件8件次、其他45件次，合計133件次。

(二)108年2月13日針對陸籍交換生實施校園生活宣導(防詐騙、防竊及交通安全等)，參加人數約80人。

(三)108年3月9日配合學校「興大春蟄節」，邀請台中市政府消防局信義分隊及正義派出所辦理消防安全及預防犯罪宣導，有效減低災損、詐騙及酒駕等情事發生。

##### 二、交通安全：

(一)108年2月13、18日對國際籍交換學生、陸籍生、寒轉生等實施交通安全宣導。

(二)108年2月25日召集交通服隊隊員於教官室召開107學年交通安全服務隊勤前工作會議，由主任于上校主持，宣導值勤安全規定及服務隊工作重點，協助推動落實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及校園周邊導護工作。

(三)108年3月9日配合興大春蟄節博覽會校園開放時機實施本校週邊危險路段宣導並邀請台中市警局交通分隊設立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專區擴大宣教對象。

##### 三、學生兵役：

107年12月至108年4月檢送出國交換學生申請出境20人、在學緩徵名冊及延長修業名冊317人、緩徵原因消滅名冊106人至各縣市政府彙辦。

##### 四、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一)107年12月份配合國防教育課程及勞作教育時機，執行教育部針對學士班學生實施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上網填答，參加學生人數計1,750人。

(二)108年2月18日至4月30日配合國防教育課程實施友善校園反毒宣導，並運用社會新聞案件實例說明，藉以強化學生防制藥物濫用共識，加深學生印象，宣導學生概計844人。

(三)108年3月9日配合興大春蟄節時機，與大悲法藏佛學社合作設立反毒宣導專區，透過反毒文宣發放、現場佈置反毒標語與旗幟及小遊戲抽大獎等活動，參與學生及民眾十分踴躍，藉此活動強化新世代反毒策略及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期盼從校園擴大活動中，讓參加活動的學生與民眾瞭解本校反毒拒毒的堅定立場，並將反毒運動由校園推向社區，達成更好的宣導效益，參加學生及民眾約400人。

(四)108年3月21日由教官室于力真主任帶領教官室同仁及大悲法藏社同學，參加教育部中一區資源中心舉辦「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學習模式推廣研習」，研習期間並前往國立資訊圖書館參訪「識毒—揭開毒品上癮的真相」反毒教育特展，期能建構更綿密緊實的學校反毒教育宣導網絡及多元有效的反毒宣教管道，有效鼓勵大專學生投入反毒宣導服務學習。

## 五、法治暨品德教育：

(一)持續建置法治暨品德教育資訊網，提供相關資訊供本校師生參考，期內合計共 4 件。

<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morality.html>。

(二)108 年 3 月 21 日辦理法治暨品德教育「2019 春季大學人權國際交流」活動，宣導師生合計 77 人。

## ◎生活輔導組

一、校內獎助學金與助學功德金：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獲獎 123 人次，發出獎助學金 3,700,000 元。

二、校外及政府單位獎助學金：辦理校外及政府單位 84 項獎助學金公告及申請作業，另有 34 位同學共獲獎助學金總額約 415,000 元。

三、就學貸款：107 年 12 月-108 年 3 月就學貸款學生就學狀況異動共計 139 人次。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貸案件申請計有 1,507 人，申貸金額為 46,324,284 元整。

四、生活助學金：107 年 12 月-108 年 3 月核給人次 1,378 名，發出助學金 8,268,000 元。

五、學生急難慰助：本校共 13 名同學申請，總計發放急難慰助金總額 260,000 元。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計有 3 名同學提出申請，目前仍在審查中。

六、學生學術論文獎勵：共 33 篇論文通過審查，核發獎勵金總額計 795,000 元。

七、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107 學年度本校共 327 名同學領取，總額計 4,066,500 元。

八、學生團體保險：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4 月，理賠申請案計 196 件，核賠金額共計 323 萬元。

九、教育部 108 年獎助生團體保險：執行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108 年 4 月總投保人數達 2100 人，投保保費計 14 萬元。

十、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兼任行政助理：

(一)自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3 月共聘任 284 人，經費支出共 193 萬元。

(二)配合本校人事室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規定，自 108 年 3 月起，於每月 1 日匯整兼任行政助理聘任名冊，並提供人事室每月新進名單作為教育部與警察局通報，截至 108 年 4 月已通報人數計 98 人。

##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社團服務學習：

(一)107 年 12 月 28 日，辦理「有服同享」社團服務學習成果展暨新年摸彩活動，計 24 組服學社團參與，以海報、創意實體攤位及學員解說互動，分享服務成果，最後由蘇學務長抽出最大獎，整個活動圓滿落幕，本校參與活動的教職員生相當踴躍。

(二)108 年 1 月 11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服務學習課程開課審查會議」，共有 23 個社團開課。

(三)108 年 2 月 27 日舉辦社團服務學習課程小組長期初會議，指導小組長應注意事項，共計有 23 個課程 27 位小組長參與，事假 1 名。

(四)108 年 3 月 28 日舉辦 107-2 學期社團服務學習課程小組長第一次會議，指導小組長經費申請注意事項及繳交行事曆，計有 23 個課程 27 位小組長參與，事假 1 名。

(五)108 年 4 月 25 日預劃舉辦 107-2 學期社團服務學習課程小組長第二次會議，除指導小組長保險費申請相關注意事項及表格格式調整等，並討論期末成果發表及 108-1 課程說明會相關事宜，預計有 23 個課程 28 位教學助理參與。

## 二、自治性組織及社團輔導業務：

(一)梅花拳社於 107 年 12 月 6 日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7 學年度國術錦標賽，榮獲傳統國術個人拳術北拳第二類組第一名及個人器械刀術組第二名，並於 12 月 8 日參加 2018 年孫逸仙盃全球武術大賽榮獲個人棍術青年男組第一及第二名、刀術青年男組第一及第二名、南拳青年女組第一名、象形拳青年男組第一名、槍術青年女組第二名及拳術團練第三名。

(二)競技啦啦隊於 107 年 12 月 22、23 日參加 2018 年全國啦啦隊錦標賽，榮獲騰翻技巧大專混合組第一名、多底雙組大專混合組第二名及單底技巧大專混合組第四名。

(三)108 年寒假社會服務隊共計 11 隊，於 108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30 日出隊至新竹縣寶山鄉雙溪國小等 10 所學校及新北市金山青年活動中心等。

## 三、大型活動：

(一)2019 興大春蟄節邁入第四屆，本次活動吸引新北、宜蘭、彰化等多所高中包車南下參加。展示攤位包含 9 學院 37 系所 44 個攤位、22 個社團、12 個國際美食及文創市集、3 個租屋博覽會等攤位，更有參加國際奧林匹亞機器人大賽台灣冠軍、可自主感測的軟性機器人、國際園藝競賽國手花藝展示等，充分展現豐富精彩的校園生活，協助高中生了解系所特色，從中挑選最適合的領域發展。

(二)第五屆湖畔音樂季，由學生會主辦，課指組協辦，於 3 月 27 至 31 日於本校圖書館前及雲平樓前草地辦理，結合校內的興大湖，發展屬於學生們更多面向的音樂風格。

(三)「2019 年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輔導本校社團 14 團 206 位同學參賽，成績：(1)第一名：銅管五重奏、弦樂四重奏(2)第二名：管樂合奏、弦樂合奏(3)第三名：木管五重奏(4)第四名：國樂合奏、絲竹室內樂合奏、口琴合奏、口琴四重奏(5)第六名：混聲合唱。

(四)108 年 3 月 12 日於雲平樓學生活動中心辦理「居學園啟用典禮——一個巨興的誕生」，邀請校內長官、歷屆課指組組長、中部各校課指組組長，以及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理事長、常務理事等相關人員，活動順利圓滿，會後報導眾多。

四、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4 月社團活動統計表如下，總數達 981 次。

活動項目	營隊	學術	康樂	幹訓	競賽	服務	集會	總數
總數	290	168	176	21	49	28	249	981

## ◎僑生輔導室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補助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計畫：微積分班有 15 名、物理班有 6 名、英文班有 6 名、化學班有 8 名與中文班有 9 名，共計輔導 44 名僑生。

二、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扣除本學期休學、退學、畢業者，107 學年第 2 學期在學港澳生 157 名，非港澳僑生 257 名，共計 414 名。

三、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僑生、港澳生學生資料統計表」：扣除本學期休學、退學、畢業者，107 學年第 2 學期在學男生 232 名，女生 182 名，共計 414 名。

四、勞動部僑生工作許可申辦系統：107 年 12 月 1 日至 108 年 4 月 11 日共計審核 110 筆。

五、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2 月僑生國泰保險代收代付 69 人次，總金額 34,500 元，僑生健保代收代付 1,017 人次，總金額 556,611 元。

六、108 學年度新僑生入學資訊已寄發電子郵件通知新僑生，包括個人申請研究所 28 名、個人申請學士班 26 名與海聯會分發第一梯次 18 名，尚有海聯會第二至五梯次尚未公布。目前正由各地區同學會協助與新生聯絡，鼓勵他們踴躍來台就讀。

七、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僑生各類獎助學金：中興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申請者 100 名、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者 26 名、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申請者 16 名、僑務委員會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行成績優良之應屆畢業僑生申請者 12 名、中華救助總會在臺泰北及緬甸僑生獎學金申請者 1 名。

八、僑生兵役緩徵消滅通報：畢業與退學各 1 名。

九、僑生保險理賠申請案共計 5 名。

十、深根計畫--僑生職涯課程

課程內容	已上課課程日期	預計上課課程日期	上課人次
手工香皂製作	3/30、4/20	5/11、5/18、5/25	21 位
Photoshop 繪圖初級教學	4/22	5/6、5/13 成果發表	14
職涯定錨講座		4/27	

十一、教育部僑生輔導實施計畫

活動內容	已辦理活動日期	預計辦理活動日期	活動人數
服務學習(彰化二林家扶中心)	3/16、4/20	4/27、5/4、5/11、5/18、5/25、6/1、6/8	13 位
僑生運動會	3/23		75 位
菁英成長營		4/27、4/28	
百年校慶*僑生歡慶-國際文化週		4/29 至 5/2	
僑生聯誼會會慶		5/2	
僑生聯誼會會員大會		5/26	
畢業僑生家長接待茶會		6/1	
畢業送舊		6/21	

### ◎住宿輔導組

一、宿舍各項整修工程進度：

- (一) 108.3.18 信齋大水塔油漆驗收完成
- (二) 108.4.10 義齋整修 31,200,000 元決標
- (三) 108.4.12 信齋監視系統工程營繕組與技師合約用印
- (四) 智齋地下室冷氣更新工程預計 4 月底完工
- (五) 男女生宿舍土木開口契約採用評分及格最低標(評分委員時間協調中)
- (六) 女生宿舍勤軒房間內部及公共區域整修工程於 108 年 3 月 28 日完成價格標流程，並於 4 月 1 日房間內部打除完畢。
- (七) 女生宿舍勤軒與樸軒屋頂防漏歷經四次審查會議，於 108 年 1 月 31 日由營繕組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由李凱傑執行。
- (八) 女生宿舍路面鋪設工程於 108 年 4 月 1 日完成路面刨除並於 4 月 3 日完成柏油鋪設完工。
- (九) 女生宿舍勤軒地下室多功能空間建置工程於 108 年 4 月 1 日上網公告招標，並於 4 月 17 日開標。

(十) 女生宿舍誠軒腳踏車架及勤軒北側化糞池地坪工程於 108 年 4 月 8 日核准請購。

(十一) 女生宿舍誠軒硬體改善工程於 108 年 4 月 15 日簽呈簽核完成。

(十二) 女生宿舍誠軒門禁加裝工程於 108 年 4 月 10 日簽呈簽核完成。

二、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04 月宿舍全人系列活動舉辦活動有：

(一) We are family 活動：

1. 男生宿舍於 12 月 11 日至 12 日辦理撲克牌比賽，共計 81 人參與。

2. 男生宿舍於 12 月 18 日辦理湯圓大會，共計 158 人參與。

3. 男生宿舍於 12 月 20 日辦理冬季送暖，共計 1850 人參與。

4. 男生宿舍於 2 月 19 日進行元宵猜燈謎活動，共計 70 人次參與。

5. 男生宿舍於 3 月 12-13 日進行電影節活動，共計 72 人次參與。

6. 男生宿舍於 3 月 21 日舉辦清明寒食節活動，計 70 人參與。

7. 男生宿舍於 4 月 22 日舉辦宿舍世界地球日活動，計 60 人參與。

8. 女生宿舍於 12 月 13 日國際姊妹活動-冬至湯圓，共計 58 人參與。

9. 女生宿舍於 12 月 26 日國際姊妹活動-Farewell party，共計 25 人參與。

10. 女生宿舍於 3 月 28 日辦理國際書苑-Welcome Party, 以自煮台灣傳統美食為主軸，邀請外籍生及住宿生同樂，並分享交流，參加人次共 47 人。

(二) 工作坊：

1. 男宿於 12 月 19 日辦理聖誕禮物-皮製杯袋工作坊，共計 15 人參與。

2. 男宿於 4 月 11 日辦理「掌中奇機」手機攝影工作坊，共計 13 人參與。

3. 女宿於 12 月 4 日、12 月 11 日、12 月 18 日辦理美體課程，共 20 人參加。

(三) 中興講堂：女宿於 3 月 12 日辦理口語表達講座，增強住宿生溝通表達能力，參加人次共 10 人。

三、女宿辦理高教深耕計畫活動有：

(一) 107 年 12 月女宿申請住宿服務學習共計 1 人，辦理宿舍美化-聖誕節布置。

(二) 108 年 4 月申請辦理之深耕計畫活動共有 7 件。3 月 7 日辦理紐西蘭毛利文化講座、3 月 14 日辦理儀口語溝通講座、3 月 28 日辦理宿舍區綠化活動、4 月 16 日辦理怡軒布置美化、4 月 22 日預計辦理公皮件工作坊、4 月 24 日預計辦理花藝手作工作坊、4 月 25 日預計辦理誠軒二樓綠化活動等。

四、男生宿舍寒宿個人及社團住宿申請開放時間為 12 月 3 日至 12 月 14 日，個人住宿於 1 月 13 日下午 2 點辦理進住，此次共 38 人申請；社團申請共 8 團 411 人次申請。

五、男女生宿舍寒宿住宿期間為 1 月 13 日至 1 月 31 日中午 12 時。107-2 開宿時間為 2 月 9 日。

六、男女生宿舍 108 學年度大學部舊生、研究所舊生宿舍床位抽籤申請已於 3 月 4 日公告，並於 3 月 7 日發送全校周知。床位申請資格為大學部舊生暨研究所舊生(均需配合寒假延長住宿)，特殊生床位申請時間為 3/4 (一) 09:00~3/15 (五) 17:00；宿舍床位線上申請時間：3/25 (一)~4/8 (一) 中午；床位電腦抽籤結果公告為 4/10(三)~4/15 (一) 中午；線上床位確認時間：4/10(三)~4/15 (一)，此次共計 1100 人申請。

七、男宿 108 學年度服務委員徵選，報名時間為 3/26(二)~4/22(一)，面諭時間為 4/24，結果公告為 4/26。

八、女生宿舍 1 月至 4 月陸續有 4 所大學及單位來參訪女宿誠軒，包含 1 月 22 日暨南大學、

3月5日日本東北大學前、3月28日弘光大學、4月11日特教中心等。

九、女生宿舍1月12日至13日女宿辦理107-1學期期末閉宿，今年寒假社團申請寒宿的社團數為8個，總人數共計447人，個人申請寒宿人數共計114人(含陸外生)。

十、女生宿舍有關女宿研究所舊生申請怡軒處理方案，4月8日學務長與住輔組同仁開會，會中決議，欲申請怡軒之研究所舊生採用紙本申請，紙本繳交期限至4月11日中午12點，4月12日上午11:30在誠軒2樓閱覽室進行抽籤，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候補則按照原本公佈之期程進行。

## ◎生涯發展中心

一、職涯及職能加值活動：

(一) 職涯探索：協助學生進行職涯準備、職涯試探、職涯選擇與討論職涯適應相關問題，以增進改善學生個人的職涯發展與生活適應。

1. 一對一職涯諮詢：107年12月~108年4月諮詢人次計90人次。

2. 職涯適性測驗：辦理PODA職場潛力檢測1場次計46人參加。

(二) 就業力養成：

1. 數位職能工作坊：辦理「3天!!教會您使用Figma 向量繪圖與設計網頁」活動，培養學生跨域數位能力，計34人參加。

2. 原民就業力講堂：邀請具原住民身分之講師分享如何進行原明文創，將作品轉化為商品銷售，107年12月辦理4場次計180人次參加。

3. 職能講座：辦理「Remain Calm and Stick with your Own Rules for Career Development」講座，計56人次參加。

4. 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與外貿協會合辦「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在職培訓班」課程，薦送30名學生免費選擇參加自己有興趣之外貿協會於全省各地開設之會展人才專班【在職培訓】課程24小時，每單一課程皆授予研習證明書

(三) 興學塾企業導師：邀請企業合辦職能活動，提供學生與企業互動交流的平臺，了解業界發展以提升就業準備能力。並提供全程參與活動學生優先至合作企業實習暨就業面試(或錄取)的機會。107年合作企業有：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33場次職能活動、企業參訪4場次，活動吸引248位學生報名，經篩選後招收192位學生。

(四) 我的中興時代生涯歷程檔案系統：辦理建置獎勵活動，協助學生瞭解「我的中興時代」生涯歷程檔案系統應用範圍及功能。經由有計畫的記錄建置經歷、反思生涯發展，為未來求職就業作有規劃性的準備，進行能力養成，建立專屬自己的職涯資料庫暨學會設計專屬自己的生涯。

(五) 就業徵才活動：

1. 就業博覽會：3月23(六)與臺中市政府合辦就業博覽會，共有53廠商設攤徵才，釋出超過4000個工作機會，本校學生、校友及社區民眾皆可參與。廠商皆經過篩選，多為知名大型企業，如：大立光電、聯電、永信、大江生醫、興農、正新橡膠、環球水泥、寶成、台塑、南僑...等，以確保同學就業安全，提供良好職涯展望。

2. 企業徵才說明會：於3、4月辦理「徵鮮卓越企業徵才說明會」系列活動，引進績優廠商，提供就業機會，共計辦理15場次，協助同學洞悉產業現況，掌握就業機會，計有：永豐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統一企業、大立光電、宜得利家居、南僑、台塑關係企業、環鴻科技、元大金融、長榮海運...等。

(六) 經濟部iPAS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推廣：持續推廣此項經濟部發證之能力鑑定，108上半

年共 121 位同學報考。並向考試主辦單位爭取於本校設置食品品保及塑膠材料工程師鑑定考試專屬考場，方便學生就近應考。

(七) 留遊學講座：與圖書館、國際處合作，107 年 12 月間辦理三場次主題講座：海外交換心得分享、留學美國獎助學金及相關資源、托福考點攻略，共計約 115 人參與。

(八) 實習博覽會：3 月 21-28 日與磐石中心合辦實習博覽會系列活動，有實習講座、實習達人分享、實習媒合平台、一對一職涯諮詢、PODA 職涯測評、實習諮詢專區、好禮抽獎及實習博覽會 8 大亮點特色。

(九) 求職及實習訊息公告：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4 月於生發中心網頁共發佈 142 則求職職缺及實習訊息。

## 二、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 成立建校 100 週年以來第 1 個原住民族社團-原漾社：107 年 1 月成立預備性社團，108 年 2 月通過社團審議委員會成為正式社團。

(二) 108-109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報部審核，核定補助 40 萬元(另有本校配合款 4 萬 5 千元)。

(三) 原漾社參加「湖畔音樂季」推廣原住民族手工藝品暨原住民族傳統食物。

(四) 107 年 12 月 25 日及 108 年 3 月 6 日原住民族學生連繫會議，12 月場結合聖誕節與社員交流聚會，3 月場邀請教發中心說明課輔資源及創發學習計畫，及說明本學期重要活動規劃，兩場次共約 60 人參與。

(五) 108 年 1 月 28 日辦理原資中心諮詢委員會，5 位校外委員就 107 年下半年執行成果與新年度計畫給予建議。

## 三、專案業務：

(一) 國際志工：2019 年第八屆國際志工共計 36 人報名，尼泊爾與菲律賓兩團共遴選出 18 位。108 年 2 月 27 日-3 月 1 日於后里-耕水小子機構，辦理服務隊培訓營。參與人員包括尼泊爾團、菲律賓團、斯里蘭卡團(另由國際處招募)與工作人員共計約 40 多人參與，課程包括團隊合作、農作體驗及國際志工服務知識等。2018 暑期服務成果專書 5 月出版，除服務隊心得，並加上師長與學長姊短訪，及另以個人名義參加青發署以色列志工之心得，豐富成果專書。

(二) 花博志工：107 年 12 月辦理三場次導覽人才培訓工作坊，課程包括導覽技巧教學、花博展覽專業知識、互動導覽設計，共計約 70 人參與。108 年導覽志工約 50 人持續於后里園區排班服務，本校並協助引介外籍外賓參觀園區，並進行興大志工紀錄影片拍攝，規劃於 5 月 15 日辦理成果分享會。

五、108 年高教深耕弱勢學生獎勵金：截止至 4/16，專業證照報名費暨獎勵金共 6 人次申請；實習獎勵金共 28 人次申請，就業職能獎勵金 319 人次申請，共發出獎勵金 1,147,900 元整。

## ◎健康及諮商中心

### 一、健康促進：

(一) 1071201~1080412 服務人數統計 3053 人次(健康諮詢/指導/外傷處理/急診轉診等)。

(二) 校園學生急症緊急處理：車禍嚴重外傷處理及轉診就醫、外傷嚴重皮瓣撕裂傷、運動傷害，骨折處理、動物或昆蟲咬傷、生理痛、發燒血壓飆升轉診…等。

(三) 健檢結果解釋、疑似異常個案協助就醫。

(四) 配合 12 月 1 日世界愛滋日辦理愛滋宣導周活動、安全性行為請全程使用保險套，臺中市衛生局提供免費保險套索取。

(五) 辦理新生健康檢查合作醫院招標事宜與健康講堂相關課程。

### 二、餐廳衛生管理：



- (一)12月10日實施本校14家餐飲商店107學年度第2次餐廳食品抽樣檢查。
- (二)執行餐廳衛生檢查及執行餐廳餐具澱粉、脂肪殘留及油脂酸價檢測。
- (三)12月27日召開學生膳食委員會。
- (四)1月4日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
- (五)2月21日召開107學年度「學生膳食委員會會議」。
- (六)3月26日餐廳食品微生物抽驗(項目為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總生菌數)，共11間皆合格。

### 三、興健康講堂：

- (一)107-2辦理興健康講堂，共計21場，包含營養保健、資源教室、諮商輔導三大面向講座。藉由講堂活動帶動健康樂活校園風氣。
- (二)3月26日辦理CPR+AED教學 菸害毒品愛滋防治活動2場次，共計192人次參與。
- (三)4月30日辦理運動傷害保健與預防-愛鄰診所復健師演講。

### 四、諮商輔導：

- (一)1071201-1080411月份諮商人次1334人次；諮詢人次：171人次。
- (二)1月10日辦理危機減壓與悲傷輔導工作坊。
- (三)1月17、24日分別辦理人際歷程研習I、II。
- (四)1月21日辦理心理師實習生面試。
- (五)1月30日召開107(1)學生輔導轉銜評估會議。
- (六)3月20日召開107(2)學生輔導轉銜評估會議。

### 五、性平推廣：

- (一)12月3日17:30~20:30辦理《珍愛泉源》性別平權電影賞析座談。
- (二)12月4日14:00~16:00辦理「愛情攻略-親密關係經營講座」。
- (三)3月19日17:30~20:30辦理「《樂來樂愛你》談親密關係的經營」電影賞析座談。
- (四)3月26日17:30~20:00辦理《肉圓一定要加辣嗎?》性別平權電影賞析。
- (五)4月29日辦理「愛情講座-練愛秘笈《約會大師傳授脫魯新法》」。

### 六、資源教室：

- (一)12月4日資源教室辦理調香工作坊。
- (二)12月8日08:00-18:00辦理資源教室校外活動-來當健康網美吧!
- (三)12月20日17:30-19:30辦理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聖誕活動。
- (四)12月14日辦理資源教室助理人員會議。
- (五)1月11日辦理「助理人員期末工作會議」，共計10人參與。
- (六)1月30日辦理「助理人員訓練課程-手機攝影入門」，共計10人參與。
- (七)2月15日辦理「資源教室輔導老師團體督導」課程，共計5人參與。
- (八)2月22日辦理助理人員工作會議，共計9人參與。
- (九)3月6日辦理資源教室期初聚會暨慶生活動，共計18人參與。
- (十)3月18日前，聯繫特殊生任課老師，媒合合適課輔小老師人選，共安排15個科目。
- (十一)2月15日至3月21日止進行107學年第2梯次特殊教育學生提報鑑定業務，共計提報15位特殊生。
- (十二)3月29日辦理「忠明、惠文、西苑高中資源教室參訪活動」，向高中特教學生說明大學資源教室服務內容，共計14人參與。
- (十三)至108年4月8日前，聯繫特殊生任課老師，媒合合適課輔小老師人選，共安排20個科目。

(十四)4月11日下午14:00-16:00，台中教育大學至學校進行特教輔導訪視。

(十五)4月12日辦理高教深耕-身障生課業學習輔導與獎勵說明會，共計10人參與。

(十六)4月29日預計辦理職涯講座「理財規劃與金錢管理」。

七、導師業務：

出席各院之聯合導師會議，並做報告與交流：12月19日農資學院聯合導師會議；1月2日文學院聯合導師會議；1月8日管理法政學院聯合導師會議；1月9日電資學院聯合導師會議；1月9日生科院聯合導師會議；1月10日工學院聯合導師會議；1月15日獸醫院導師會議。

八、其他：

(一)12月17日起至12月19日止辦理107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

(二)1月21日辦理新生EZ-come系統協調會議。

## 附錄二

###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交通安全委員會議工作報告

#### 壹、依據：

- 一、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於 98 年 10 月 7 日簽奉校長核定，合併學生事務會議實施。
- 二、本校 107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 三、教育部 107 年交通安全教育評鑑綜合報告紀錄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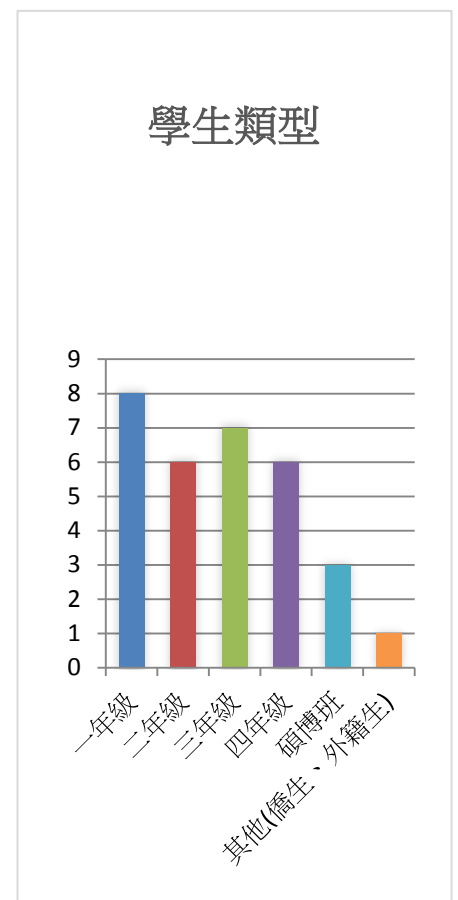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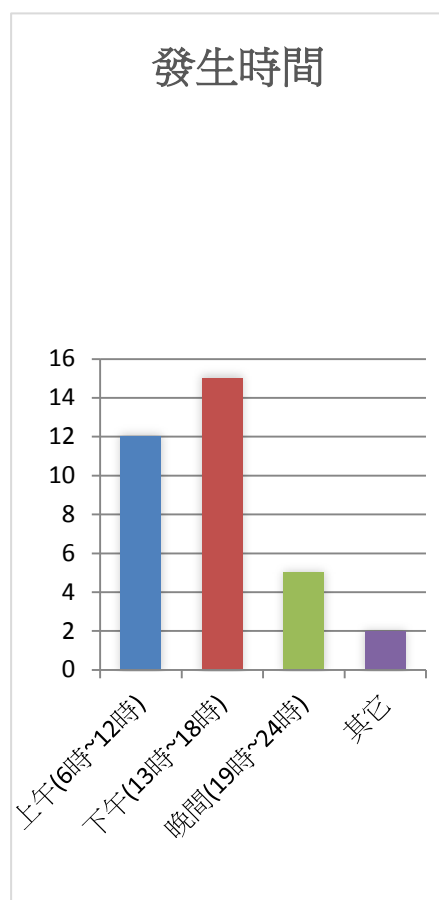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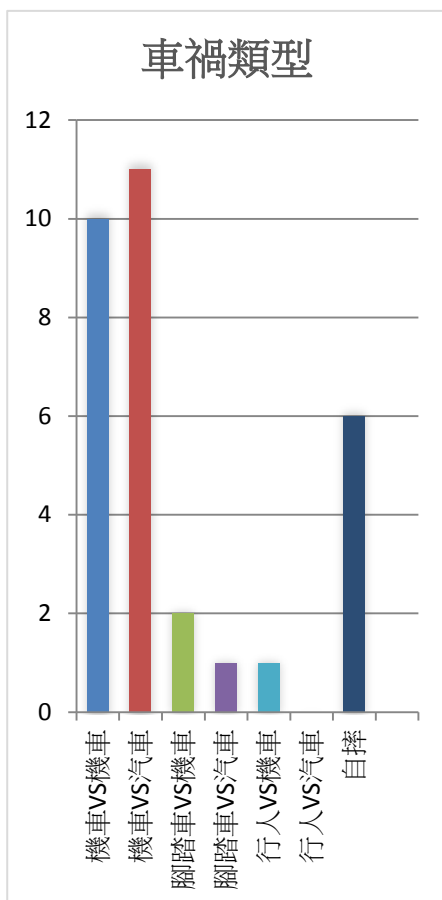
#### 貳、工作報告：

##### 一、事件分析：

- (一)經統計 107 年 5 月 15 日至 108 年 4 月 15 日止，教官室協處交通意外事件共計 31 件，分受輕、重傷不等。較去年同期(106 學年度)32 件，減少 1 件，無特別增加減少。
- (二)車禍類型、原因分析，機車事故佔 29 件、腳踏車事故 3 件，仍以機車碰撞、自摔意外事故較為常見；原因以行駛車速過快最多、未依道路標誌標線號誌、違規駕駛等違規行為次之。
- (三)統計表：

編號	日期	時間	性質	系別	年級	地點	備考
1	5 月 18 日	0840	機車與轎車	應經系	四	仁義街與永和街口	右手及左腿關節擦傷。
2	5 月 19 日	1530	機車與機車	森林系	二	復興路與正義街口	手腳擦傷。
3	5 月 28 日	1807	機車與轎車	企管系	四	美村路與向上路口	右臉擦傷,右小腿骨輕骨裂。
4	6 月 9 日	1750	機車與腳踏車	景觀系 植病系	四 一	校內(大學路與精誠路口)	兩人輕微擦傷。
5	6 月 11 日	0840	機車與轎車	動科系	三	美村南路與高工路口	左肩鎖骨骨折,手腿關節擦傷。
6	6 月 29 日	1030	機車與客車	會計系	一	忠明南路與國光路口	無明顯外傷。
7	8 月 2 日	0930	機車與機車	環工系(碩)	二	國光路與大路口	下巴縫合,手肘膝蓋輕微擦傷。
8	8 月 27 日	1630	機車與轎車	環工系	三	行政大樓前	手腳擦挫傷。
9	8 月 31 日	2120	機車與轎車	動科系 獸醫系	四 五	國光路與大路交叉口	輕微擦傷。
10	9 月 14 日	2420	機車自摔	土木系	四	興大路忠明南路口	輕微擦傷。
11	9 月 28 日	0925	機車自摔	化學系	二	國光路仁和路口	輕微擦傷。
12	10 月 14 日	1710	自行車與機車	昆蟲系	碩一	忠明南路與興大路口	輕微擦傷。
13	10 月 15 日	0720	自行車車自摔	自行車社	二、四	芬園	輕微擦傷。
14	10 月 15 日	1205	機車與轎車	土木系	二	忠明南路國光路口	鎖骨骨折
15	10 月 16 日	1210	機車與機車	土木系 法律系	四、三	文學院外側廊道	輕微擦傷。

16	10月19日	1920	機車自摔	應經系	一	惠蔴林場	輕微擦傷。
17	10月20日	1713	機車與轎車	土木系	三	美村路永南路口	輕微擦傷。
18	10月26日	2310	機車與轎車	分生所	碩四	大門口	擦挫傷。
19	11月1日	1010	機車與機車	農藝系	三	國光路363巷口	擦挫傷
20	11月1日	1720	機車與機車	機械系	四	國光路365巷口	輕微擦傷。
21	11月13日	1410	機車與行人	企管系	三	大門口	輕微擦傷
22	11月20日	2200	自行車自摔	獸病所	一	林森路自由路口	臉腳撕裂傷加護病房觀察2天
23	12月23日	1845	機車自摔	機械系	碩一	國光路忠明南路口	多處撕裂傷縫合6針
24	1月10日	1717	機車與機車	生館學程	四	文學院外車道	多處擦傷
25	1月13日	1250	機車與轎車	動科系	二	國光路愛國街口	多處挫擦傷、牙齒脫落3顆
26	1月20日	1130	機車與轎車	獸醫系	三	國光路365巷路口	多處挫擦傷
27	1月24日	0820	機車與機車	土環系	助理	校內莊敬路精誠路口	多處挫擦傷
28	2月21日	1730	機車與機車	化學系	一	忠明南路南平路口	多處挫擦傷
29	3月4日	1743	機車與機車	動科系	一	忠明南路地下道	雙腿輕微擦傷
30	3月16日	0810	機車與機車	機械系	一	復興路二段	雙腿輕微擦傷
31	3月29日	1545	機車自摔	機械系	一	東勢	雙腿輕、門牙斷裂



補充說明：

1. 學生車禍事件，各年級並無特別差異。
2. 白天時間發生車禍件數占總比例 79% 多為車流量較大之時段 夜間車禍件數 5 件 經查多為假日出遊或返校時 路程。
3. 本校車禍肇事的樣態 96%與機車有關。
- 4 肇事路段極多數是發生在學校周遭及鄰近市區道路，道路多為 T 字閃黃燈路口及有多引道之十字路口，據教官現場處理發現 事故發生原因多為 搶快 或為圖方便不遵守道路號誌及方向 而遭致擦撞。

## 二、訓練研習：

(一) 107 年 9 月 8 日針對入校一年級學生，於新生入學指導期間安排「道路交通安全應注意事項暨校園周邊危險路段介紹」，由學務處教官室主任授課，講述機車騎乘之道路交通法規、校園周邊易肇事路段、傳授安全防禦駕駛觀念，促使學生能培養守法精神，養成正確用路習慣，減少車禍發生率，計有 1200 餘位學生參加。

(二) 107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主動檢派少校教官何信標，參加 107 年度交通安全巡迴教育種子教官培訓，藉以增加交通安全教育種子教官成員及授課知能，藉由新編課程及政策說明，強化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內容。

(三)107 年 9 月 12 日及 108 年 2 月 25 日召集交通服隊隊員，實施交通安全指揮引導道安教練訓練，提升服務隊員執勤手勢動作技巧及車禍事故協處程序。

## 三、教育宣導：

(一) 107 年度每月配合「法律暨品格教育資訊」，針對「騎乘機車注意事項暨機車事故處理程序」、「減速慢行」、「安全防禦駕駛觀念」、「路權使用」、「寒假期間注意交通安全」等項目，實施交通安全宣導。

(二) 為提昇學生遵守交通安全觀念，教官室同仁結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授課時機，融入交通安全教育宣導，107 年度第 1、2 學期計宣導 18 班。

(三) 不定期掛載交通安全注意事項於教官室網頁，計有「寒、暑假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減速慢行、不搶快平安歸」、「暑假出國留遊學等旅外應注意安全事項」、「道安常識 pk app」等，另於教官室網頁建置交通事故處理、相關表格及相關網站連結，提供師生參考運用。

(四) 107 年 9 月 3、4 日及 108 年 2 月 13、18 日針對新入學之陸生、國際學生、寒轉生，委請台中市政府第三分局交通隊警官實施講授，針對行車

注意事項、行人通行安全及校園周邊事故案例教育宣導，以減低學生意外事故發生，強化學生行的安全。

(五) 107學年教官室配合國防通識課程，開設「交通意外分析與道安政策」宣導計有 8 堂課程，針對近期交通意外事件樣態分析肇事原因，提醒同學行車應注意事項，並建立防禦駕駛觀念。

(六) 108 月 3 月 9 日結合興大春蟄節博覽會校園開放時機，設立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專區，透過市警局交通分隊現場設攤，實施有獎徵答活動，交通安全警示標語、旗幟，強化學生安全觀念。

#### 四、道路交通維護措施：

(一) 學期初實施交通服務隊隊員，服勤知能訓練，召開交通服隊執勤工作檢討會議，掌握所見值勤狀況及改善建議，惠請相關單位參考運用。

(二) 設置紅藍 LED 安全警示照明燈，提升交通服務隊員終昏時間交通管制使用，提升隊員執勤安全，警示用路人遵守號誌及管制動向行駛。

(三) 學期間早上、中午、下午，學生入出尖峰時段，派遣交通服務隊同學，分別於男宿忠明南路興大路路口、女宿國光路出入口、學生活動中心行人步道等區域，協助交通安全引導工作；107 學年第 1、2 學期(截至 108 年 4 月 20 日止)交通服務隊共執勤，計 66 工作日、792 人次。

(四) 交通服務隊配合校園駐警隊，於新生入學指導、就業博覽會、博碩、學士班畢業典禮等活動，實施活動區域交通管制引導相關工作。

#### 參、108 學年度預劃作為：

一、配合 108 年教官室國防通識課程開設「道路安全宣導講座」9 班次，宣導道安政策及交通安全觀念。

二、持續運用政府交通單位宣導資料，掛載於學務處教官室網頁，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專區供下載參考運用，著重用路安全、防禦駕駛行為、案例宣導及事故處理應注意事項等，藉以提升學生交通事故應變處理能力。

三、配合國防通識教室課程時機，由授課教官賡續宣導近期校內同學交通安全意外事件樣態，藉以提醒同學行車安全觀念。

四、運用新生訓練、校慶路跑及各學期朝會，藉由案例分析宣導學校周邊危險路段及防衛駕駛觀念。